



A Line Between Friends

就这样错过

[美国]米雪尔·范奥特·科曾斯 著 魏春莲 译



江西教育出版社



就这样错过

A Line Between Friends

[美国]米雪尔·范奥特·科曾斯 著 魏春莲 译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14-2010-055 号

A Line Between Friends

by MICHELE VANORT COZZENS

Copyright: © 2006 BY MICHELE VANORT COZZENS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MCKENNA PUBLISHING GROUP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就这样错过 / (美) 科曾斯著；魏春莲译。—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2010.3

ISBN 978-7-5392-5611-5

I. ①就… II. ①科… ②魏… III. ①长篇小说—美
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35619号

出 品 人：傅伟中

总 策 划：闫青华

责 任 编 辑：熊 侃 饶 伟

特 约 编 辑：沈丽凝 何家炜

封 面 设 计：万语设计联盟·一鸣

就这样错过

[美] 米雪尔·范奥特·科曾斯 著 魏春莲 译

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邮编：330008

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字数 200 千字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0.125

2010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92-5611-5

定 价：25.00 元

当你喜欢我的时候 我不喜欢你

当你爱上我的时候 我喜欢上你

当你离开我的时候 我却爱上你

是你走得太快 还是我跟不上你的脚步

我们错过了诺亚方舟 错过了泰坦尼克号

错过了一切的惊险与不惊险

我们还要继续错过

我不了解我的寂寞来自何方

但我真的感到寂寞

你也寂寞

世界上每个人都寂寞

只是大家的寂寞都不同

——幾米

现在



“这孩子，真该打一下。他连家都不回，跟谁学的？！”

“是啊，这孩子，跟谁学的？跟谁学的？”母亲接着问。

“跟谁学的？”

“跟谁学的？”母亲又问了一遍。父亲皱着眉头，摇摇头，说：“跟谁学的？”

“跟谁学的？”母亲第三次问。父亲摇摇头，说：“跟谁学的？”

“跟谁学的？”母亲第四次问。父亲摇摇头，说：“跟谁学的？”

“跟谁学的？”母亲第五次问。父亲摇摇头，说：“跟谁学的？”

“跟谁学的？”母亲第六次问。父亲摇摇头，说：“跟谁学的？”

“跟谁学的？”母亲第七次问。父亲摇摇头，说：“跟谁学的？”

“跟谁学的？”母亲第八次问。父亲摇摇头，说：“跟谁学的？”

“跟谁学的？”母亲第九次问。父亲摇摇头，说：“跟谁学的？”

“跟谁学的？”母亲第十次问。父亲摇摇头，说：“跟谁学的？”

“跟谁学的？”母亲第十一、十二次问。父亲摇摇头，说：“跟谁学的？”

“跟谁学的？”母亲第十三次问。父亲摇摇头，说：“跟谁学的？”

“跟谁学的？”母亲第十四次问。父亲摇摇头，说：“跟谁学的？”

1 乔尔@现在

晨报上的诺艾尔注视着我。我最后一次见到她的照片，是在她上一次寄给我的圣诞卡片中。五年了？十年？我不知道。自从我让她不要跟我有任何联系后，她就再没有给我打过电话祝我生日快乐，节假日里也不再给我寄卡片。是我让她这样做的，我一点也不想念她。

虽然我对自己说我一点也不思念她，可我还是第四次阅读了报上的海报。海报上写道：

诺艾尔·蒙卡达·安德森将于星期三晚上七点至
九点在曼海姆路的书店为她的小说《大学恋情》举行
签名售书活动。

诺艾尔知道我很熟悉那个书店。小时候我就住在那里，我和诺艾尔就是在那里初次相识的。但那里当时是一家名叫“收藏者之家”的商店，出售香熏、羽毛、黑色灯具以及珠帘——典型的二十世纪七十年代装饰风格。

我盯着诺艾尔的照片。版面上的黑白颗粒虽然让她的雀斑

不那么明显，却掩藏不了她眼角两旁因笑容而挤出的鱼尾纹。
她老了。要是她见到我，也会说我老了吗？

放下咖啡杯，我看着洗碗槽上方镜子里模糊的自己。阿妮塔和儿子们还在楼上睡觉。天还没亮，房子里静悄悄的，但很快我发动汽车的声音就会唤醒他们。我开车去火车站时，家里就会像刚打开瓶塞的香槟酒一样热闹起来。孩子们涌入走廊，找书包，装午餐、水杯，准备放学后玩的东西。我太太将之称为“有秩序的混乱”。我一直都没有搞清楚她是怎么确保每个孩子都准时出门的。

我拿起杯子，杯底在报纸上诺艾尔的脸边印了一个圈。温温的咖啡有一点苦，我起身去加点热的。喝了一小口后，我将杯子放在诺艾尔的照片上。咖啡冒出阵阵热气，散发出诱人的味道——亲切又熟悉的味道——就像看到诺艾尔照片时的感觉。这种感觉就像面包店的香味一样诱惑着我，让我在甜美的想象和有负罪感的现实之间挣扎。

我和诺艾尔的故事并没有结束，我不需要看她在报上的照片来证明这一点。我有很多的话要对她讲。我想告诉她，我曾不止一次想给她打电话；我想告诉她我一切皆好，我很幸福；我想跟她解释为什么会写那封信。有一次我差点就拨通了她的电话——确切地说是拿起了电话和写有她电话号码的纸条。那是“9·11”后的第一个纪念日。一大早我就看到了电视上的纪念活动，孩子们在读“9·11”恐怖袭击中遇难者的名单，在这些遇难者中有我的金融界同行。那天早上，他们乘电梯进了办公室，放下报纸，边喝咖啡边处理电话留言和电子邮件。或许

他们还对着桌上一大堆的文件叹气，也或者他们还羡慕着隔壁办公室发的新服装。然后，在早上八点四十五分的时候，他们可能还想在去楼下会议厅开会前看一份报告，但是很快一切按部就班和琐事都被赋予了新的意义。

我想，如果我的公司不在芝加哥的拉塞尔街而是在曼哈顿，“9·11”那天我会选择从办公室的窗户跳出去，还是继续留在房间里？除了阿妮塔和孩子们，我还会给谁打电话？

我的母亲已离开人世，对我而言，我的父亲也死了。我有一个同父异母的弟弟威尔，但我压根儿就没有见过他。我所认识的人还有诺艾尔。记忆中，她的音容笑貌和熠熠生辉的双眸依然那么清晰。

这么多年过去了，她依然在我的心里。

我曾试图把我们的关系看得不那么重要，我也告诉阿妮塔我和诺艾尔只是普通朋友，即使我们彼此都已结婚，但我们还可以是朋友，但阿妮塔坚持让我和诺艾尔断绝来往。

写信和诺艾尔断交，是我做得最容易也最困难的一件事。



2

诺艾尔@1995年

在威斯康星州的明诺加镇，十二月是很寒冷的。明诺加是我丈夫的家乡。在这里我就像一个外来移民，一个在城市里长大的女孩突然被抛进了森林，她听到的不再是汽车喇叭声，而是鸟儿的鸣唱。男人们穿的不再是一本正经的西服，而是宽松的橘黄色工装，女人们则很热衷于在每一件事上给人提建议。在我怀孕后，她们更是热心地给我一切建议。

我的全名叫诺艾尔·蒙卡达·安德森，出生于伊利诺伊州的布鲁克。布鲁克位于郊区，路边有隔离带和停车的标志，房子多半有两层楼，邻居们都相互认识。由于房子之间的间距很小，当有邻居打喷嚏时，我们会对着厨房窗户喊：“上帝保佑你！”

我的父亲厄尔·蒙卡达高大英俊，有一头浅褐色的头发，二战使他的心灵备受创伤。父亲总是把第二次世界大战称作“战争”，而不是“二战”、“大战”或者“结束战争的战争”，只是“战争”——仿佛这是历史上唯一的重大战争。每天吃晚饭时，父亲就会给我们讲那些早已不新鲜的故事，从如何穿越波涛汹涌的大西洋到妈妈因为他不会跳狐步舞而拒绝同他约会。父亲的海军战友，更准确地说是他的战斗伙伴，教会

了父亲跳舞，父亲因此才赢得了母亲艾米莉·福尼埃的芳心。他们于一九四二年结婚，父亲穿着笔挺的海军制服，母亲则穿着漂亮的婚纱。

父亲讲的战争故事时而带着格伦·米勒^①的节奏，时而充满了炮火般的节拍。这就是我对父亲仅有的记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那些事让父亲受了打击，总是绷着脸，我从没有听他讲过那个年代的事。我刚出生时，社会似乎还合乎他的期望，但渐渐地他开始抱怨工人的笨拙和邻居的不道德，口气如老橄榄般尖刻。

二战时期是父亲最辉煌的岁月，也是他生命中最美好的时光。从那以后，他的日子就越来越黯淡了。

战争结束后，他从北大西洋回到了被称作“芝加哥郊区的玉米粉之都”的伊利诺伊州，在其中一个沉闷的小镇阿尔戈安了家。伊利诺伊州。和厄尔一起回来的还有他深谙世道的漂亮新娘。对这个处处都是蓝领工人的小镇，她努力克制着自己的鄙夷。虽然厄尔在电子仪器和船上布线方面都受过培训，但他认为前者对他更适合，因此他选择了当电话维修工。薪水不错，养老金也还可以。每个人获得了第一份工作时都觉得很幸运，在大萧条时期长大的父亲更是觉得幸运。他口袋里有工资，还有一个红头发的美丽妻子。

刚开始，他们和厄尔的父母住在一起，这使得他们的蜜

^①格伦·米勒 (Glenn Miller, 1904—1944)，美国著名爵士歌手，二战爆发后参加空军，组织了一支军中爵士乐队，演唱的歌曲给在异国作战的美军将士以莫大的精神鼓励和抚慰，1944年，格伦·米勒遭遇飞机失事而失踪。

月不是那么甜蜜。艾米莉的婆婆不愿同她讲话。一开始，厄尔还以为是艾米莉没有任何语法错误的讲话和东海岸口音吓住了母亲，但一年过去了，情况并没有任何好转。于是厄尔花一万六千美元买了房，作为送给妻子的结婚周年礼物。这是一幢白色的房子，有栅栏、壁炉，位于阿尔戈最大工厂的上风口二十五英里处。

我唯一的姐姐詹妮特出生于艾森豪威尔时期的婴儿潮，而我则生于肯尼迪执政时期。那时的父亲像牛仔竞技表演冠军一样身手敏捷，在电线杆上爬上爬下。公司配给他一辆生锈的一九五八年产老爷车，我们称这辆车为“咕咕车”。父亲从不让我和姐姐坐这辆车。只有当车停在柏油马路边时，我和姐姐才能坐进去享受一会儿。有时詹妮特偷了汽车钥匙，我们就溜进车里，将收音机调到芝加哥WLS电台89赫兹，收听排名前十位的歌曲。“芝一加一哥！”我们跟着歌手一起大叫。

每天下午，父亲回家时都一脸倦容。他压根儿就不理会我和詹妮特，但却要吻母亲两次——在母亲的左右脸上各亲一次——然后，他就到地下室去了。脱下工作服后，他会喝一点威士忌，之后就会一边听刺耳的唱片，一边吹口哨，当然他还忘不了再来一点啤酒。我们在上面做作业，有时会听到地下室传来有节奏的击打沙袋的声音。父亲上来吃晚饭时，又会开始讲他的战争故事。在他吃完饭以前，我们是不能离开餐桌的。

父亲没有活过尼克松时期，他在客厅看黑白电视机里的越战报道时，犯了心脏病。

父亲去世时，我只有八岁。一头红发的我很是安静，总

是怯怯地站在姐姐的影子里。我记得当人们用担架把父亲抬出去时，我紧紧地攥着姐姐的手。父亲就像一片浮云，在这个温暖的日子里离开了我。前门关上了，我仍然攥着姐姐的手。这时，黑白电视机里的晚间节目正在播报新的伤亡人数。

“五百四十三人在战争中牺牲，”主持人严肃地说，“这是迄今为止越战中伤亡最严重的一周。”

“还有一个！”姐姐大喊一声。她推开我，嚎啕大哭起来。

几天后，父亲的战友们来参加他的葬礼。父亲的灵柩上盖着国旗，他的战友对他敬了最后的军礼。对父亲来说，结束一切战争的不是二战，而是越战。

父亲去世后，母亲和姐姐——两个都喜欢支配别人的女人，担负起了抚养我的义务。生活在母亲和姐姐之间，我觉得自己犹如挡书板中间可怜的书一样。我只盼着能早点高中毕业上大学去。从父亲去世到我念高中的那段日子，我真不知道是怎么度过的。我盼望着有朝一日能挣脱约束，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我清楚地记得，母亲第一次没有催我上床睡觉，而让我看了晚间电视节目的情景，节目好像是讲一个叫罗丝·李的吉普赛脱衣舞女郎。我还记得我参加了啦啦队。有一次，我设计的DNA分子三维图还获得了科学博览会的杰出蓝带奖。有时，我会偷詹妮特的剃刀刮我腿上讨厌的腿毛。最有意思的是，有一次我裙子上的背带滑掉了，生平第一次有男孩注意我。

像父亲一样，我也认为离开家的最初几年是我生命中最美好的时光。

我在南部的伊利诺伊州读了四年大学，那是一所离芝加哥很远的州立大学。我渴望像霍勒斯·格里利^①一样从事新闻业，于是我来到了加州，希望能够获得新闻学学位。

我深信大学里的朋友会伴我终身——或许当我离开人世时，他们会抬着我的灵柩，为我写下令人伤感的颂歌。

我在大一时交的两个朋友是我的室友，克丽奥·金和露碧·帕帕斯。不管我走到哪里，不管过去多久，她们都是我的朋友。虽说现在我住在威斯康星州，克丽奥住在科罗拉多州，露碧住在罗德岛，但这丝毫不影响我们的友谊。只要我有麻烦，并且需要人倾时时，我就会打电话给露碧，她总会对我说：“路易丝，大声唱起来！”毕竟我们俩都喜欢吉普赛女郎罗丝·李。而我每次打电话给克丽奥，她都会直言不讳地说出她的观点。

尽管我们彼此距离遥远，但我们的友谊却更坚韧，因为我们都用心经营这份友情。我们不仅仅在节日时互寄卡片，记住彼此的生日，更重要的是我愿和她们分享生命中的一切悲欢荣辱。在某些方面，她们甚至比我的母亲和姐姐更重要。

我大学里最好的异性朋友是乔尔·罗兰德。他很帅，金发，眼睛和我父亲的一样是淡蓝色的。其实乔尔和我在高中时就认识了，尽管我们彼此不是很了解。我们进了同一所大学后

^①霍勒斯·格里利 (Horace Greeley, 1811–1872)，著名报人，曾创办《纽约论坛报》，也是自由共和党的创始人之一。

才成了朋友。这以后，我一直以为我们会是终身的朋友。

我在加州的经历大致如下：一份不太好的工作，一份不错的工作，还有一次可怕的订婚。后来我遇到了马克·安德森，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律系的学生，并和他结了婚。像当年母亲追随父亲从纽约搬到芝加哥一样，两年前，我跟着马克从旧金山搬到了东部的林区。

我们总是追随着我们的男人，这很有意思。

马克和我住在离明诺加镇十英里的一幢小木屋里。这里到处绿荫覆盖，有松树、枫树、白杨和桦树，有“北大森林”的美誉。即使是最近的邻居，也跟我们隔着好几英亩。我只知道他们的姓名，除此之外对他们一无所知，但他们却似乎知道我的很多事。一次我听到住得最近的邻居、一对姓氏音节比我的手指还多的夫妇在船上议论我，“你见过马克·安德森从加州带回来的红头发女人吗？她比白杨树苗还苗条，真不知道她怎么熬过冬天。”

如果你以为这些当地人知道自己的谈话声会顺着河水飘过来，那你就错了。我坐在码头边，双腿在波光粼粼的河水里晃悠。我听到了他们全部的谈话。

当地人不喜欢有人来，新来的人代表着变化和发展。他们只喜欢树木长高，小鱼长大。

这里只有两个季节：冷天和很冷的天。从九月开始就会零星地下雪了，有时甚至会持续到来年的五月。在加州的十年

间，我已习惯了光着脚丫到屋外去取邮件和报纸，而现在我却要整天穿着笨重的鳄鱼牌大靴子，以确保双脚在零下四十度时不被冻掉。

我的丈夫想在他的家乡开一家律师事务所，所以我选择了和他来到这里。他说我肯定会喜欢这里，我找不到反对他的理由，但我想我永远都不会喜欢在室外牙齿可能被冻掉的感觉，我也不喜欢马克每天都要到几英里外的莱茵兰德去圆他的阿迪卡斯·芬奇^①梦。我每天有太多的闲暇时光来思考自己的生活，我三十五岁就结束了自己的职业生涯，每天只能待在这个会把人冻死的地方。

在北大森林，圣诞节意味着疯狂地送贺卡。湖面仍然结着冰，厚厚的积雪像蚕茧一样包裹着大地。我曾经将海螺放在耳边，认定自己听到了大海的声音，现在我又相信树林里呼啸的寒风是来保护我的。松树在风中轻摇，山雀的鸣叫划破了死一般的沉寂。它们像小朋友一样发出“哈哈”声，在我孤寂的日子里成了我最好的朋友。

邮箱离我家的前门有四分之一英里，每天我都会和两只爱斯基摩犬露娜和斯特拉走去取信。怀孕让我重了三十磅，遛狗是我每天的运动，带给我的快乐仅次于每天看到丈夫回家。

我原来每天都会读三份晨报。据说九成的人都喜欢收到信，我也不例外。有时我会不等回到屋里，就迫不及待地撕开看起来很有趣的信封。我边走边看，小狗在我身边蹦跳。但是

^①阿迪卡斯·芬奇 (*Atticus Finch*)，《杀死一只知更鸟》中的主人公，一名律师兼政治家。

今天我取了信后，没有让小狗乱跑，因为露娜在最近一次探险中遭遇到了箭猪，弄得满脸是刺。我把它送到宠物诊所，先后打了两针，花了一笔钱。尽管我不时地把自己幻想成活力四射的森林女郎，能赶走不友好的动物，还能帮小狗拔掉脸上的刺，但心里还是喜欢城市生活。我喜欢花钱接受专业服务，而不是住在林区里什么都得学着干。

小狗安然无恙地回到狗屋，我也进屋去了。迎接我的是木材燃烧的芳香，这让我觉得很温暖。夕阳透过木质的百叶窗洒落在地上，浮尘在阳光中轻舞。我踢掉靴子，拿了张餐巾纸擦冻红的鼻子。不用照镜子我都知道，我的脸肯定和恋爱中的人一样红。我从衣袋里取出信件，放在小桌上。看到厅里的挂衣架，我在犹豫是否应该再把外套挂上去。角落里的挂衣架上挂了太多的衣服和羊毛围巾，像小孩装饰的圣诞树，一点也不雅致。如果再挂衣服上去，架子肯定会倒的。

在我浏览信件、各种各样的广告和圣诞卡时，一封信落到了地上。我俯下身去，看到寄信人是我多年的朋友：乔尔·罗兰德。

他的名字让我兴奋，仿佛听到冰淇淋车的铃铛声一样。我赶快拾起信，猜想里面肯定是圣诞的问候，还有孩子们的照片——他有三个儿子——还有孩子们最近又迷上了什么运动，他们又去哪里度假了（今年迈克进了多少球？他们是去了迪斯尼还是去了新泽西的外公外婆家？）。看到孩子们的照片，我感觉到有三个乔尔在注视我——三双清澈的蓝眼睛，都有一头